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狱减字第670号

罪犯余德勇，男，1965年4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梁河县人，中等专科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1月31日作出(2012)德刑三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德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6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92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6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刑更148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8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98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33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1年8月11日至2023年8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5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97.76元，账户余额804.8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德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9月30日